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6897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代 理 人 陳潔慶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傑本尼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孟坤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00樓
之0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鄭孟坤 同上

楊柳明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632,708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

=====強制換頁=====

編號	借款金額 新臺幣／元	現欠本金 新臺幣／元	利息		違約金	
			起訖日(民國)	年利率	逾期6個月以內按前述利率百分之10計算違約金	逾期超過6個月按前述利率百分之20計算違約金
1	600,000	126,541	115/3/20 至清償日止	3.625%	115/4/20至115/10/19	115/10/20至清償日止
2	2,400,000	506,167	115/3/20 至清償日止	3.625%	115/4/20至115/10/19	115/10/20至清償日止